

长安汽车供应链申诉机制告知书

一、目的

长安汽车以“引领汽车文明，造福人类生活”为使命，持续推进香格里拉、北斗天枢、海纳百川三大计划落地。在这一进程中，公司坚持“长期化、本地化、体系化、ESG建设一体化”，加速构建全球化布局，并致力于与全球伙伴建立纯净、互信、协同的合作关系，共同打造开放合作、互利共赢、可持续的供应链生态。

基于上述战略方向，公司制定并持续完善《长安商业合作伙伴行为准则》，并要求所有供应商签署《长安汽车廉洁共建告知书》，筑牢合规合作根基。为进一步深化战略互信，推动合作环境更加阳光透明，特此制定《长安汽车供应链申诉机制告知书》（以下简称“《告知书》”），鼓励所有商业合作伙伴及其分包商的员工，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通过恰当渠道进行咨询、举报与申诉。

二、申诉范围

长安汽车接收以下不正当行为的申诉：

1. 违反《长安汽车商业合作伙伴行为准则》、《长安汽车廉洁共建告知书》、长安汽车供应链尽职调查补充协议以及长安汽车供应链其他相关政策要求的行为；
2. 违反国内外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的行为；
3. 可能导致长安汽车经济损失、声誉影响或其他负面影响的行为。

三、申诉渠道

长安汽车提供下述沟通途径，用于接受及处理相关申诉：

阳光电话：023-67591581

电子邮箱地址：cats@changan.com.cn

申诉者需尽可能提供详实的申诉内容和相关证据，超出申诉范围或缺乏充分证据的申诉将不被处理。如果对于本告知书记载的内容有任何疑问，也可以通过上述邮箱联系我们寻求解答。

四、申诉处理

长安汽车将对收到的申诉展开评估、按需启动内部调查程序。如被举报方确实涉及违规，长安汽车将严格依照公司政策处理；如有违法行为将案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长安汽车依据《供应商黑名单管理程序》及《T3 供应商廉洁诚信共享共建合作机制》，对违反廉洁诚信制度的供应商实施黑名单系统监控管理，坚决维护供应链的廉洁性与规范性。同时，公司对采购、研发等高风险业务领域开展常态化内控评价与审计监督，切实防范商业贿赂和职业道德风险。

五、申诉保护

公司建立完善的举报人保护机制，严格保障举报人合法权益，确保举报者身份得到保密，承诺不会因举报行为而受到任何不公正对待。同时，为进一步织密廉洁防护网络，长安汽车对全体商业合作伙伴提出如下要求：

1. 商业合作伙伴应确保其董事、管理层、员工、代理人遵守本告知书的要求，并不得对任何举报人或组织采取降职、减薪、终止合作等报复性措施；

2. 商业合作伙伴应以有效方式（包括以员工熟悉的语言）去向其员工及其自身供应商传递本告知书的规定及长安汽车提供的沟通渠道。

六、附则

本《告知书》自发布之日起生效，长安汽车将适时更新本《告知书》的内容以确保其遵循最新监管要求，并保留对本《告知书》的解释权。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31日